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作業手冊

108年3月

目 錄

[壹、性別影響評估內涵 1](#_Toc478656126)

[貳、與性別影響評估有關的名詞解釋 1](#_Toc478656127)

[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流程 2](#_Toc478656128)

[肆、作業說明 4](#_Toc478656129)

[第一部分：壹~參 5](#_Toc478656130)

[第一部分：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6](#_Toc478656131)

[第一部分：伍~陸 8](#_Toc478656132)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 10](#_Toc478656133)

[第一部分：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12](#_Toc478656134)

[第一部分：捌、評估內容(二)效益評估 14](#_Toc478656135)

[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17](#_Toc478656136)

[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研考會複核 18](#_Toc478656137)

[第二部分：拾壹、程序參與 20](#_Toc478656138)

[附錄1 22](file:///D:\乃琳\性別影響評估\1.檢視表格式、工作流程圖、作業手冊\1060309簽辦GIA流程及選案機制(含作業手冊)\附件4-桃園市政府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0323(精進會議後).docx#_Toc478656139)

[附錄2 23](file:///D:\乃琳\性別影響評估\1.檢視表格式、工作流程圖、作業手冊\1060309簽辦GIA流程及選案機制(含作業手冊)\附件4-桃園市政府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0323(精進會議後).docx#_Toc478656140)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106年4月25日府研綜字第1060058889號函訂定

108年3月5日府研綜字第1080039955號函修定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

為使本府同仁熟悉性別影響評估，撰擬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期能提供各機關辦理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時有所遵循。

## 壹、性別影響評估內涵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在規劃法案、政策、計畫、方案、策略時，將「性別」當作一個必要元素，考量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及對性別關係發展的影響。

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其主要意義在於不能讓弱勢者更加弱勢。

## 貳、與性別影響評估有關的名詞解釋

一、生理性別：一般在英文上用sex表示，係指男性與女性在生理上的差異，主要指男女在性染色體上xy及xx的差別。

二、社會性別：一般在英文上用gender表示，係指個人在心理、社會、文化上的差異，進一步說，個人在心理上認同自己屬於哪一個性別，或是社會文化層面對男性及女性有不同的角色期待。

三、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五、性別歧視：基於性別所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六、性別盲(gender blind)：係指法律或政策表面看來中性，卻未考量男性與女性的不同需求，或以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作為男女行為與需求的期待，但事實上不具性別覺知或刻意忽略實際存在於社會上的性別落差。

七、實務性別需求(practical gender needs)：這類需求往往來自於社會建構下的性別角色所導致的實際處境，一項計畫可能在沒有改變男性/女性社會位置的情況下，滿足這些實務別需求。例如：在女廁附設嬰兒尿布台，滿足了實務上女性外出時幫小孩換尿布的需求，卻沒有轉化、甚至強化「女性就是要幫小孩換尿布」的性別規範。

八、策略性別需求(strategic gender needs)：係指克服性別歧視與性別不平等所採取的行動，著眼於如何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或性別規範。例如：將尿布台同時設置於女廁與男廁，就具備了轉化傳統性別角色的策略性思考。

## 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流程

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審項目，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分為府決行計畫及非府決行計畫2類：

(一)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1,000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1,000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

(二)非府決行計畫：不屬於前者界定範圍內之計畫，均視為非府決行計畫。

1. 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一)府決行計畫：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1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非府決行計畫：本府各一級機關至少提1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期程

(一)各機關蒐集相關統計資料，研擬次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內容(每年3-4月)。

(二)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每年4月)

1.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後，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2.程序參與的專家學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且程序參與的專家學者應由各機關專責人員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資格。

3.程序參與方式得為傳真、email、郵寄，且輔以面對面會議為佳。

(三)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始完成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每年4-5月)。

(四)配合本府預算先期審查，併同各該計畫先期審查表，提交已完成之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未完成相關程序，研考會退回機關重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每年5-6月)。

(五)各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辦理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並擇定1項次年度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每年9-10月)。

(六)各機關於12月底前完成非府決行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每年12月)，應提送機關次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辦理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 肆、作業說明

1.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為性別影響評估的基礎，平時即應蒐集計畫相關性別統計，以受益人、執行者、督導者(或相關委員會)為優先分析對象。
2. 性別統計資料來源有：業務單位統計資料、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網頁、婦女聯合網站、國外相關網站、由本案開始累積。
3. 各機關於研擬計畫初期，即得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檢視表各步驟填寫建議及參考範例(相關範例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中「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 第一部分：壹~參

【填寫建議】

1.「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2.「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機關全銜

3.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參考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範例】文化局：桃園電影節(2018年)

|  |  |  |  |
| --- | --- | --- | --- |
| **壹、計畫名稱** | 桃園電影節(2018年) | | |
| **貳、主辦機關**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本項請參考  □非府決行計畫 第2頁定義)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第一部分：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填寫建議】

1. 本節須說明，是否針對計畫案之性別議題，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形成本計畫案的性別目標。
2. 男/女為性別統計最基本的變項，可觸及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性別統計項目應包含計畫受益者或受影響者，得包含業務委外單位、承辦人等。

【範例】水務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14A滯洪池工程

|  |  |  |
| --- | ---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1. 為解決中原大學週邊淹水問題，本局利用既有埤塘空間改建為滯洪池，汛期時，本基地可滯留3萬噸水體，大幅改善環中東路週邊易淹水點；平時則作為景觀公園，結合景觀餐廳提供附近居民及中原大學師生舒適的休憩空間，成為中壢後站地區新亮點。 2.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可能發生之問題有： 3. 女性使用廁所時間較男性長，較   為不便。  (2)公園及附屬建築常有密閉、陰暗空間，容易形成治安死角，發生性侵害案件。   1. 期透過本計畫達成原訂目標外，亦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解決前述問題。 | 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分析桃園市104年列管公廁數量，男用廁所為8,724個，女用廁所為6,372個，廁所數量之失衡及女性一般使用廁所時間較男性長，導致女性使用廁所時的所需等候時間冗長，如何讓女性便利使用廁所便是本案關注重點之一。  2.另桃園市104年性侵害被害者男性為17人，女性則為113人，且非私人場所中密閉、陰暗空間發生性侵害案件所占比例高達92.5%(扣除其他及不詳部分)，如何使本公園避免發生性侵害案件亦是關注焦點之一。  3.分析桃園市過去12年來高血壓死亡比率逐漸攀升，104年每十萬人中因高血壓而死亡人數男性為27.1人，女性則為22.8人；因糖尿病而死亡比率則居高不下，104年每十萬人中因糖尿病死亡人數男性為34.0人，女性為25.8人，如何使來本公園景觀餐廳用餐的民眾能減低罹患心血管疾病，亦是本案關切重點之一。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建議可增加男、女性民眾使用公園設施發生意外之統計。  可藉由意外送醫時，醫院協助回報男、女性民眾發生意外時使用之設施，得到統計資料。  爾後可藉由分析資料改善公園設施，例如，倘分析資料顯示女性常因著高跟鞋不慎踩入步道縫隙而受傷，可藉由改善步道縫隙之寬度及深度，降低意外發生比例。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第一部分：伍~陸

【填寫建議】

1. 簡要說明計畫所擬定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為性別目標。
2. 計畫如有審查機制，可透過審查委員會的性別比例達到性別參與或作為改善方法。

【範例】

水務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14A滯洪池工程

|  |  |
| --- |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一、本計畫主要目標：  本計畫利用既有埤塘空間改建為滯洪池，可蓄存3萬噸水體，大幅改善中原大學週邊淹水問題，保護標準達5年暴雨頻率。  二、性別目標：  1.本案建築作為餐廳使用，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所規定之第9項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規定大便器之設置男用1個、女用2個，本案設置男用2個、女用4個，符合規定比例且數量為規定之兩倍，不論男女性使用廁所皆不會感到不便；預期女性等候使用廁所之人數為4人以下。  2.本案藉由景觀燈之投射及CCTV之設置，且公園附設餐廳，可增加遊客數量，另加上寬敞的用餐區，可大幅降低犯罪動機，預期性侵害發生事件為0。  3.本案餐廳設置之油脂截流槽及廚房空間較小，將限制未來委外營運業者營運項目以少糖、少油之輕食類為主，可降低顧客罹患糖尿病及高血壓之風險。  三、公共空間設計考量性別差異：  1.涉及垂直移動之設施(如建築物之階梯、下沉廣場、戶外大階梯平台之樓梯)間距皆考量女性身高較矮小而縮小，預期垂直移動事故率為0。  2.展覽空間可提供性別平權議題展出，可配合政令或民間團體借用展覽空間，預期可提升訪客對性別議題之關注度。  3.水岸欄杆及景點解說牌皆有考量女性身高而有所調整，預期女性落水事故率為0、且閱讀率可大幅提升。  4.步道及平台之鋪面選用以暖色系的溫馨風格為主，不論何種性別於公園散步皆可獲得身心靈的紓解；同時相鄰鋪面間之縫隙考量女性可能著高跟鞋而減少深度及寬度，預期女性因採入縫隙而發生事故率為0。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一、本案現為規劃設計階段，各組織性別比如下：  1.本案業務單位男性13人，女性7人，任一性別比不低於1/3。  2.本案參與設計團隊男性4人，女性2人，任一性別比不低於1/3。  二、後續施工階段，因本案屬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多為男性，而內業文書之製作則盡量以女性為主，施工團隊盡量符合任一性別比不低於1/3之要求。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

【填寫建議】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4. 倘計畫屬公共建設，應特別注意7-3之評定結果。
5. 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其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切勿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性別一律平等」。

【範例】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

|  |  |  |  |  |
| --- | --- | --- | --- | --- |
|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污水下水道係為全民共享之重要公共建設，並無設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性別影響評估專家-○○○教授分析，生活污水經污水下水道妥適處理後，環境改善進而降低疾病傳播，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以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而言，認為女性受益更多，惟現今已是男女平權之社會，家庭照顧之責任不只落於女性身上，爰此觀點即為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本計畫公共建設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主要係針對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相關者。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第一部分：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填寫建議】

1. 經費配置：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2. 執行策略：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縮小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等。
3. 宣導傳播：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考量到年長女性較不善於使用資訊網路之狀況，運用其他宣導方式；或於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的閱聽習慣等。
4. 性別友善措施：本計畫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則填寫於8-4。例如：教育訓練時搭配臨托或喘息服務，增加女性或主要照顧者的參與機會。

【範例】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  |  |  |
| --- |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硬體空間之規劃設計將明列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空間項目，以回應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1.在各館舍空間改善之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鼓勵各館舍在空間條件許可情形下，逐年改善既有場館之設施設備。  3.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1.未來營運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2.補助計畫審查，將要求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將協助弱勢性別與族群獲取資訊。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優先補助館舍設置無障礙設施、婦女哺乳室等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第一部分：捌、評估內容(二)效益評估

【填寫建議】

1. 落實法律規範：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2.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指該計畫有助於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例如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工作，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3.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於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的勞動參與率、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4. 空間與工程效益：指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使用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交通接駁等；安全性如路燈、廁所座落位置、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地板及樓梯設計等；友善性如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
5.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參照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性別敏感指標，例如：於活動滿意度調查中，增列性別友善成效評估項目。

【範例】

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  |  |  |
| --- | --- | --- |
| **（二）效益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1.本計畫將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  2.本計畫決策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CEDAW第7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的權利之理念。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為考量攜帶幼兒者不一定為女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立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設置獨立式無性別空間親子廁所，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1.考量男女如廁次數與時間不同，廁所工程擬採男女廁1比3規劃，即女廁數量比男廁多出2倍，並設置親子廁所，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  2.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本計畫設定「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填寫建議】

1. 本節應就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回應採納或無法參採之理由，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2. 資料內容填寫完成後，請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確認核章。

【範例】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

|  |  |  |
| --- | --- |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增加全民福祉之公共建設，惟考量中央財政有限，更需核實編列經費，避免預算排擠造成其他社會福利減少，另於專業人才培訓部分，亦可增加女性參與機會。** | |
| **9-2參採情形** | | |
| **專家意見** | | **機關參採情形** |
| **1. 本案專業人才培訓部分，目前多以男性居多，應多增加女性參與機會。** |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未來在人才招募與培訓上，積極鼓勵女性投入，並針對相關教育訓練統計性別參與人數之數據。)**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_\_\_\_\_\_\_\_)** |
| **2.** |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_\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_\_\_\_\_\_\_\_)** |
|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研考會複核

【填寫建議】

1. 業務單位完成程序參與後，本節應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檢覈內容為：
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4. 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8-1至8-9。
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6.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7.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8. 如任一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9. 研考會進行複核，如未完成相關程序，將退回填表機關重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  |  |  |
| --- | --- | --- | --- |
|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 | | |
|  | 檢覈項目 | 檢覈內容 | 檢覈結果 |
| **10-1** | 4-2 |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  用 | □是 □否 |
| **10-2** | 7-1至7-3 |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否 |
| **10-3** | 8-1至8-9 | 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8-1至8-9 | □是 □否  □無須填寫 |
| **10-4** | 11-2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是 □否 |
| **10-5** | 11-5 |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
| **10-6** | 9-1至9-2 |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否 |
| **10-7** | 9-3 |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否 |
|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_\_\_\_\_\_\_\_\_\_\_\_\_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第二部分：拾壹、程序參與

【填寫建議】

1. 第二部分為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2. 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
|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 | |
|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 | |
| **11-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桃園市政府**

## 附錄1

**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辦理時間** |
| 本府各機關  本府各機關  本府各機關  本府各機關 | 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  1.計畫納入性別觀點  2.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由民間性平專家程序參與  4.填表機關專  責人員檢覈  不通過  通過  ８支票郵寄申請人 | 每年3-4月  每年4月  每年4月  每年4-5月 |
| 本府研考會 | 5.複核並彙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不符合 | 每年5-6月 |

6.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 附錄2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108年3月5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 | | | | | **職稱：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 **壹、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貳、主辦機關** | |  | | | | | | | | | | | **類型** | | □府決行計畫  □非府決行計畫 | |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備　註** |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 | | | |  | | | | | | | | | | 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 | | | |  | | | |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 | | | |  | | | | | | | | |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 | | |  | | | | | | | | | | | |
|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
| **是** | | **否** | |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  | | | | |  | |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  | | | | |  | |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  | | | | |  | |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 | | | **說　明** | | | **備　註** | | |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 | | | | | | | |  |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 | | | | | | | |  |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 | | | | | | |  |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
| **（二）效益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 | | | | | |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 | | | | |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 | | | | |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 | | | | | |  | | |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 | | | | | | |  | | |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意見** | | | | | | | | | | | | **機關參採情形** | | | | | |
| **1. 本案專業人才培訓部分，目前多以男性居多，應多增加女性參與機會。** | | | | | | | | | | |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未來在人才招募與培訓上，積極鼓勵女性投入，並針對相關教育訓練統計性別參與人數之數據。)**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_\_\_\_\_\_\_\_)** | | | | | |
| **2.** | | | | | | | | | | |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_\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_\_\_\_\_\_\_\_)** | | | | | |
|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 | |
|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覈項目 | | | | | | 檢覈內容 | | | | | | | | | | 檢覈結果 |
| **10-1** | 4-2 | | | | | |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  用 | | | | | | | | | | □是 □否 |
| **10-2** | 7-1至7-3 | | | | | |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 | | | | | | | | □是 □否 |
| **10-3** | 8-1至8-9 | | | | | | 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8-1至8-9 | | | | | | | | | | □是 □否  □無須填寫 |
| **10-4** | 11-2 | | | | |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 | | | | | | | | □是 □否 |
| **10-5** | 11-5 | | | | | |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 | | | | | | | | □有關  □無關 |
| **10-6** | 9-1至9-2 | | | | | |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 | | | | | | □是 □否 |
| **10-7** | 9-3 | | | | | |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 | | | | | | | | □是 □否 |
|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_\_\_\_\_\_\_\_\_\_\_\_\_(註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註3)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9-1至9-3。**

* **註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3：**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
|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 | |
|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 | |
| **11-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 |
| **11-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